

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年加工2000万件热处理产品生
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3综字07108号】

建设单位：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建设单位：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

法人代表：马兴勇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兴勇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3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下里溪工业基地百佳乐大道5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8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0 -

表八：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 27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29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许可证、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年加工2000万件热处理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下里溪工业基地百佳乐大道5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材轴承、芯轴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200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2000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永[2023]75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7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07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07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07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年07月17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7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金华洁恒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金华洁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万元	比例	7.8%
实际总概算	501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9万元	比例	7.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年加工2000万件热处理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6月）； 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年加工2000万件热处理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3]75号）（2023年07月17日）； 17、《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年加工2000万件热处理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07108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地址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下宅方村精密机床附件厂的厂房第40幢，主要从事热处理加工。企业于2020年报批了《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年加工1800万件热处理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2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永[2020]134号）；2021年1月23日完成自主验收（验收监测编号：普洛赛斯竣验第2020YS12017号）。目前企业已停产，设备已拆除。

因发展需求，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重新选址，租用空闲厂房650平方米作为生产厂房，布置热处理生产线1条（含加热、淬火、回火工序），机加工设备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2000万件热处理产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由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2304-330784-07-02-114593）。项目已于2023年7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033078407620558X9001R。

项目于2022年07月开工，并于2023年07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总定员6人，年工作300天，热处理工序采用24小时三班制，其他机加工采用8小时白班制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受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07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项目工程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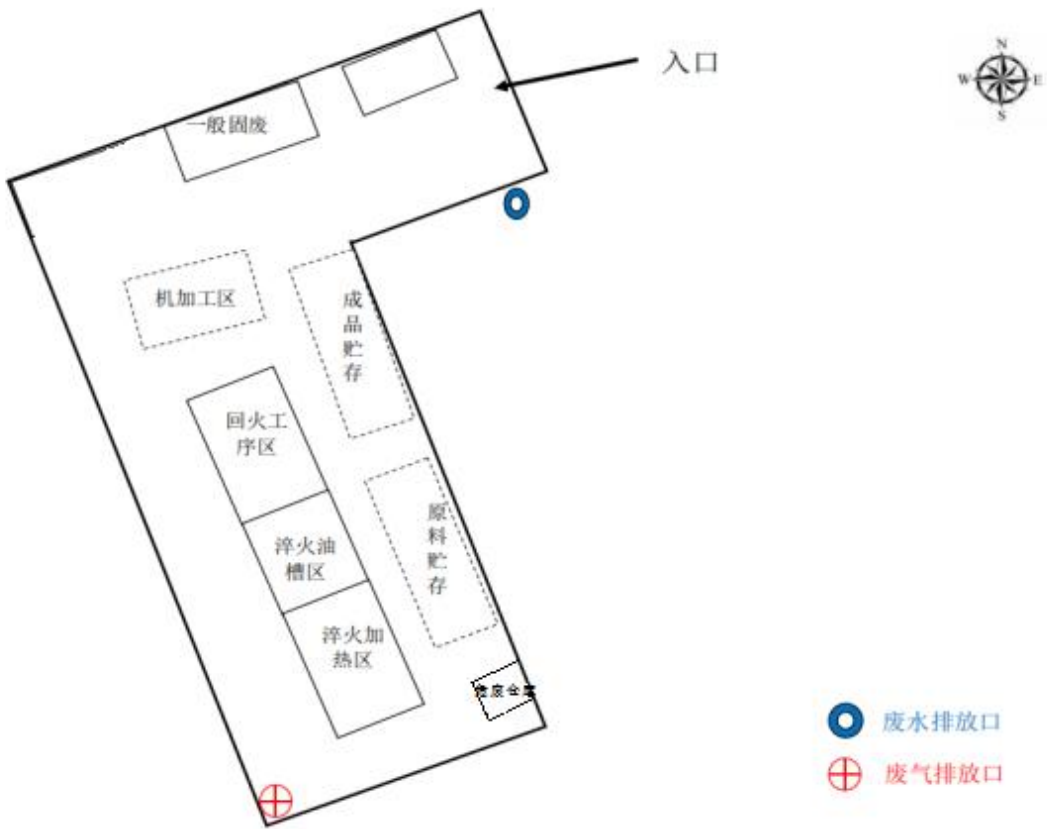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一层，布置热处理生产线一条（含加热、淬火、回火工序），机加工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入口右侧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水纳入园区管网
	供电工程		由工业区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1	废气	项目热处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静电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康江；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3	危险废物	设有危废仓库，占地约11m ² ，位于厂房西北角
	4	一般固废	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10m ² ，位于厂房正北侧
储运工程	1	原辅材料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至厂区在原辅材料存放区存放
	2	原料贮存区	位于厂房东侧
	3	成品贮存区	位于厂房东侧
依托工程	1	化粪池	依托租赁公司现有
	2	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康江
	3	雨水管网	厂区内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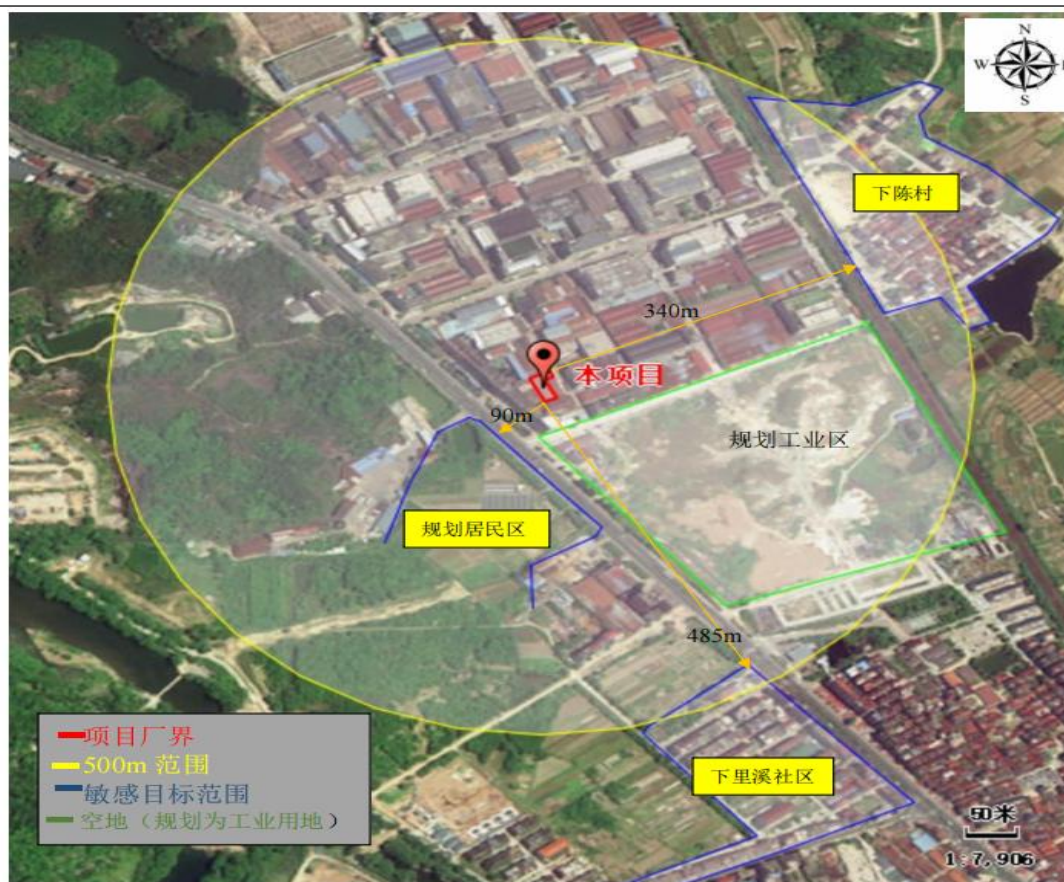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下里溪工业基地百佳乐大道5号的工业厂房实施生产。生产车间从南向北布置1条热处理流水线（含加热工序、油槽淬火工序、回火工序）、机加工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正北侧，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厂房东南侧。东侧隔园区道路为永康市格林恩工贸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其他工业厂房；北侧隔道路为其他工业厂房；西侧紧邻永康市浙江精美铝业有限公司。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周围环境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淬火炉	台	1	1	0
2	油槽	台	1	1	0
3	回火炉	台	1	1	0
4	车床	台	2	2	0
5	喷淋塔+静电净化	套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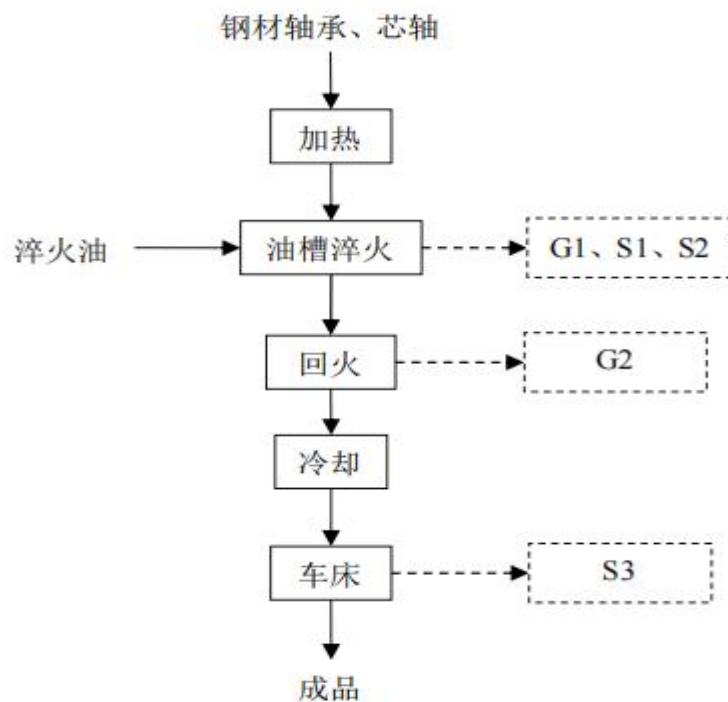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轴承、芯轴	t/a	4055	3690	/
2	淬火油	t/a	10	9.2	/
3	电	万Kwh/a	2.7	2.5	/
4	抹布	t/a	0.4	0.38	/
5	自来水	t/a	450	410	/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钢材轴承、芯轴	年产2000万件	年产2000万件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加温：将原材料轴承、芯轴经过淬火炉加热至 860℃温度，并保持时长2小时，淬火炉使用电能。

油槽淬火：将加热后的工件，浸入淬火油槽，淬火可以提高轴承、芯轴的硬度及耐磨性。

回火：将淬火轴承、芯轴加热到600-650℃，保温2小时冷却的工艺。回火往往是与淬火相伴，并且是热处理的最后一道工序。经过回火，钢的组织趋于稳定，淬火钢的脆性降低，韧性与塑性提高，消除或者减少淬火应力，稳定钢的形状与尺寸，防止淬火零件变形和开裂，高温回火可以改善切削加工性能，回火炉使用电能。

冷却：最后回火后的轴承、芯轴自然冷却至室温。

车床：经车床采用干式加工后得到成品。

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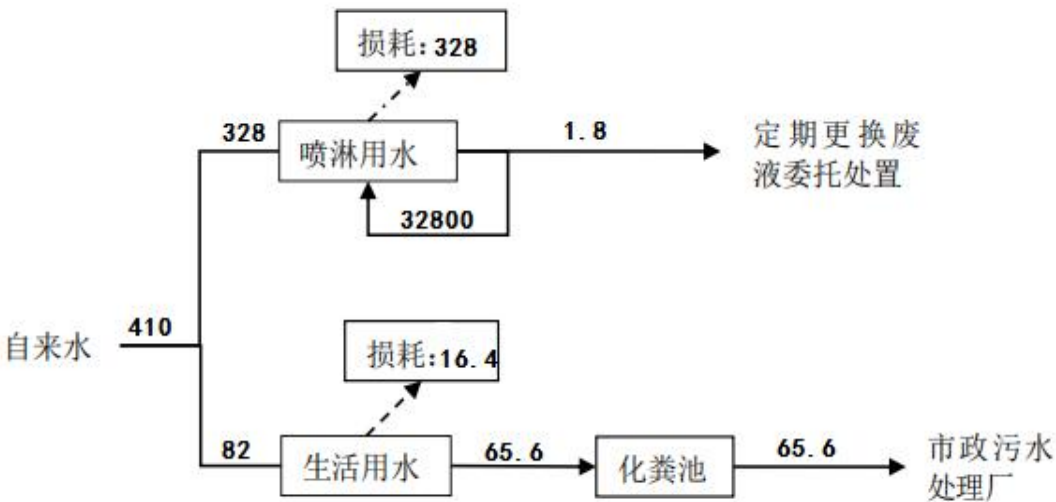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及生活污水。

喷淋用水定期更换，更换废液委托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 (t/a)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废气。

热处理废气经喷淋塔+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淬火炉、回火炉、机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淬火油、废淬火油桶、废油、废油抹布、喷淋废液、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

废淬火油、废淬火油桶、废油、废油抹布、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公司代为处置；边角料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淬火油	淬火油槽	5	4.45	危险固废	900-203-08	收集后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代为处置
废淬火油桶	淬火油槽	0.5	0.4		900-249-08		
废油	废气处理	1.28	1.18		900 -249-08		

废油抹布	设备擦拭	2	1.82		900-249-08	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2	1.82		900-007-09		
边角料	车床加工	5	4.45	一般固废	/	物资公司回收	物资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8	1.6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氨氮等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入永康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经喷淋塔+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淬火油		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代为处置
	废淬火油桶			
	废油抹布			
	废油			
	喷淋废液			
	边角料		物资公司回收	物资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4)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与环评一致

废 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五 日 生 化 需 氧 量	
	三级标准	6 ~ 9	≤400	≤500	≤35	≤8	≤100	≤20	≤300	
验收执行标准	废 气	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无组织排放源 上风向设参照 点、下风向设 监控点		≤4.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30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5.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 染 物 名 称				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				
	噪 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类别		昼间								
3类		≤65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永〔2023〕75号文关于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年加工2000万件热处理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

你厂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年加工2000万件热处理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下里溪工业基地百佳乐大道5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2000万件热处理产品的生产能力。

三、你厂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油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

[2019]315号)中相关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03吨/年、氨氮0.0002吨/年、VOCs0.00008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厂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

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及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 pH计Q2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电子天平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明华 YQ3000-D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明华 RH2072 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Q279、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137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明华 MH3051 型(19代) 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270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氧量	2	0.7~1.5	≤10	合格	2	1.9~3.8	±4.70	受控
氨氮	1	0.71	≤10	合格	2	3.23	±7.26	受控
总磷	2	0.51~0.98	≤5	合格	4	-3.72~-1.53	±4.81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7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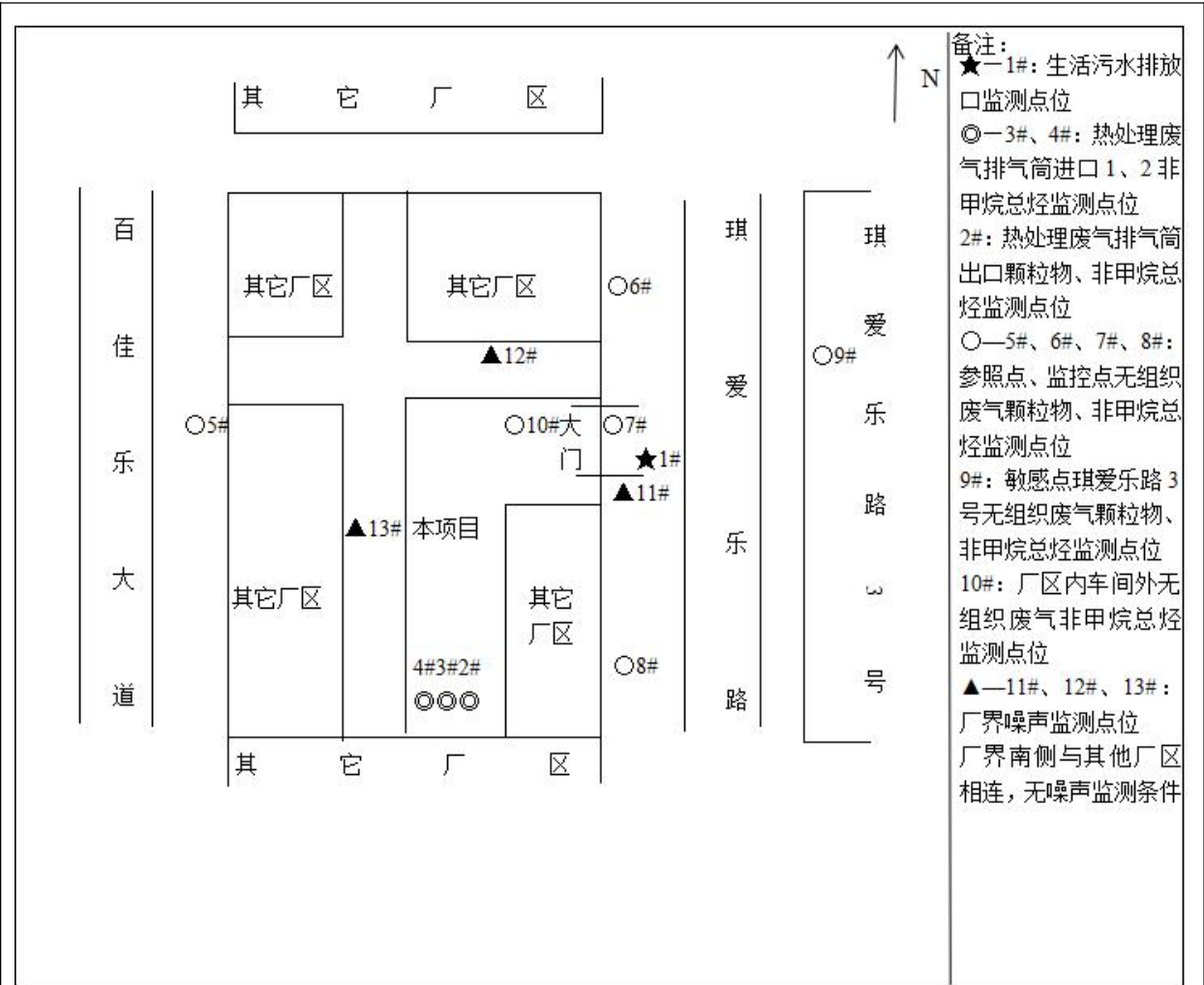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进口1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7日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进口2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7日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7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7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7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北、西侧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7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2.7%、91.5%。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7月26日	西	1.2	32	99.8	阴
	西	1.6	31	99.3	阴
	西	1.4	33	99.2	阴
	西	1.8	34	99.1	阴
2023年07月27日	西	1.6	27	99.1	阴
	西	1.7	29	99.0	阴
	西	1.6	28	99.2	阴
	西	1.5	26	99.3	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7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件钢材轴承、芯轴	
日实际生产量	6.18万件钢材轴承、芯轴	6.10万件钢材轴承、芯轴
生产负荷	92.7%	91.5%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07.26	2023.07.27
1	淬火炉	台	1	1	1	1
2	油槽	台	1	1	1	1
3	回火炉	台	1	1	1	1
4	车床	台	2	2	2	2
5	喷淋塔+静电净化	套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3.07.26	07水108-01-01	少、微黄	28.6	7.4	67	39.0	38	21.2	2.04	0.34	2.08
		07水108-01-02		30.2	7.7	72	42.6	35	22.9	2.07	0.36	2.09
		07水108-01-03		32.0	7.2	70	41.8	42	20.8	1.95	0.35	1.99
		07水108-01-04		32.2	7.3	74	38.6	46	23.4	2.01	0.35	1.93
均值				28.6~32.2	7.2~7.7	71	40.5	40	22.1	2.02	0.35	2.02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3.07.27	07水108-01-05	少、微黄	27.3	7.3	66	33.2	34	22.5	1.97	0.19	1.46
		07水108-01-06		28.7	7.4	71	34.6	48	23.1	1.89	0.17	1.46
		07水108-01-07		28.6	7.4	76	36.0	29	22.7	2.11	0.26	1.45
		07水108-01-08		28.7	7.4	73	37.0	35	21.6	2.06	0.25	1.42
均值				27.3~28.7	7.3~7.4	72	35.2	36	22.5	2.01	0.22	1.45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2~7.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72mg/L、40mg/L、0.35mg/L、40.5mg/L、2.02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2.5mg/L、2.02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热处理废气 排气筒进口 1	15	2023.07.26	07 气 108-03-01	116	0.331	2.85×10³
			07 气 108-03-02	119	0.336	2.82×10³
			07 气 108-03-03	94.5	0.270	2.86×10³
			均值	110	0.312	/
热处理废气 排气筒进口 2			07 气 108-04-01	139	0.438	3.15×10³
			07 气 108-04-02	122	0.385	3.15×10³
			07 气 108-04-03	106	0.332	3.13×10³
			均值	122	0.385	/
热处理废气 排气筒出口			07 气 108-02-01	12.5	7.82×10 ⁻²	6.25×10³
			07 气 108-02-02	12.0	7.55×10 ⁻²	6.29×10³
			07 气 108-02-03	12.2	7.92×10 ⁻²	6.49×10³
			均值	12.2	7.76×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88.9		
热处理废气 排气筒进口 1	15	2023.07.27	07 气 108-03-04	116	0.349	3.02×10³
			07 气 108-03-05	100	0.303	3.04×10³
			07 气 108-03-06	102	0.313	3.07×10³
			均值	106	0.322	/
热处理废气 排气筒进口 2			07 气 108-04-04	91.5	0.303	3.31×10³
			07 气 108-04-05	126	0.407	3.23×10³
			07 气 108-04-06	110	0.356	3.23×10³
			均值	109	0.355	/
热处理废气 排气筒出口			07 气 108-02-04	10.2	6.76×10 ⁻²	6.60×10³
			07 气 108-02-05	10.4	6.79×10 ⁻²	6.53×10³
			07 气 108-02-06	10.8	7.07×10 ⁻²	6.51×10³
			均值	10.5	6.87×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89.9		
标准				≤120	≤10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热处理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	2023.07.26	07 气 108-02-01	13.9	8.69×10 ⁻²	6.25×10³
			07 气 108-02-02	14.6	9.48×10 ⁻²	6.49×10³
			07 气 108-02-03	14.5	9.41×10 ⁻²	6.49×10³
			均值	14.3	9.19×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3.07.27	07 气 108-02-04	7.9	5.21×10 ⁻²	6.60×10³
			07 气 108-02-05	8.2	5.35×10 ⁻²	6.53×10³
			07 气 108-02-06	8.4	5.47×10 ⁻²	6.51×10³
			均值	8.2	5.34×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2.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4.3mg/m³，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参照点	07 气 108-05-01	2023.07.26	87	1.15
	07 气 108-05-02		78	1.89
	07 气 108-05-03		90	2.14
	07 气 108-05-04		75	1.95
监控点 1	07 气 108-06-01		525	2.31
	07 气 108-06-02		538	2.33
	07 气 108-06-03		542	2.55
	07 气 108-06-04		532	1.78
监控点 2	07 气 108-07-01		527	2.20
	07 气 108-07-02		518	2.11
	07 气 108-07-03		540	2.76
	07 气 108-07-04		537	2.48

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年加工2000万件热处理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监控点 3	07 气 108-08-01		565	2.37
	07 气 108-08-02		530	3.02
	07 气 108-08-03		528	2.88
	07 气 108-08-04		522	2.39
浓度最高值			565	3.0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07 气 108-05-05	2023.07.27	88	1.40
	07 气 108-05-06		92	1.39
	07 气 108-05-07		80	1.19
	07 气 108-05-08		85	1.96
监控点 1	07 气 108-06-05		540	1.99
	07 气 108-06-06		520	2.40
	07 气 108-06-07		537	1.61
	07 气 108-06-08		515	2.41
监控点 2	07 气 108-07-05		528	2.23
	07 气 108-07-06		527	1.99
	07 气 108-07-07		545	1.98
	07 气 108-07-08		518	2.35
监控点 3	07 气 108-08-05		512	2.52
	07 气 108-08-06		537	2.37
	07 气 108-08-07		525	1.97
	07 气 108-08-08		507	2.34
浓度最高值			545	2.5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5.0（mg/m³）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7 气 108-10-01	2023.07.26	4.91
	07 气 108-10-02		5.09
	07 气 108-10-03		4.71
	07 气 108-10-04		4.40
	浓度最高值		5.09
	结果评价		达标
	07 气 108-10-05	2023.07.27	3.77
	07 气 108-10-06		3.27
	07 气 108-10-07		3.20
	07 气 108-10-08		3.95
	浓度最高值		3.95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565\mu\text{g}/\text{m}^3$ ，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3.0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5.09\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07.26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7声108-11-01	10:46	工业噪声	58	达标	≤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7声108-12-01	10:51	工业噪声	58	达标	≤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7声108-13-01	10:55	工业噪声	64	达标	≤ 65
2023.07.27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7声108-11-02	11:00	工业噪声	58	达标	≤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7声108-12-02	11:04	工业噪声	60	达标	≤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7声108-13-02	11:08	工业噪声	64	达标	≤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北、西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8dB(A)、60dB(A)、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淬火油、废淬火油桶、废油、废油抹布、喷淋废液、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

废淬火油、废淬火油桶、废油、废油抹布、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公司代为处置；边角料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淬火油	淬火油槽	5	4.45	危险固废	900-203-08	收集后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代为处置
废淬火油桶	淬火油槽	0.5	0.4		900-249-08		
废油	废气处理	1.28	1.18		900-249-08		
废油抹布	设备擦拭	2	1.82		900-249-08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2	1.82		900-007-09		
边角料	车床加工	5	4.45	一般固废	/	物资公司回收	物资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8	1.6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八：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金环建永〔2023〕75号）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下表。		
序号	金环建永（2023）75号	实际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2~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油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监测日：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

		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3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已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淬火油、废淬火油桶、废油、废油抹布、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公司代为处置；边角料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2~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72mg/L、40mg/L、0.35mg/L、40.5mg/L、2.0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2.5mg/L、2.0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2.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4.3mg/m³，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565μg/m³，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0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5.0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北、西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8dB(A)、60dB(A)、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淬火油、废淬火油桶、废油、废油抹布、喷淋废液、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

废淬火油、废淬火油桶、废油、废油抹布、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公司代为处置；边角料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2）废淬火油、废淬火油桶、废油、废油抹布、喷淋废液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年加工 2000 万件热处理产品生产线的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30784-07-02-114593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永康经济开发区东吴路467号3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2000万件钢材轴承、芯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2000万件钢材轴承、芯轴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3]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7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洁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洁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07620558X9001R				
	验收单位		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所占比例（%）		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所占比例（%）		7.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7.26 2023.07.27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YANQI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环评 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72	≤500											
	氨氮				22.5	≤35											
	非甲烷总烃				12.2	≤120											
	SS				40	≤400											
	总磷				2.02	≤8											
	动植物油类				0.35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5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	≤20											
	颗粒物				14.3	≤30											
	无组 织			颗粒物			565μg/m³	≤5.0									
	非甲烷总烃				3.02/5.09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3〕75 号

关于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年加工 2000 万件 热处理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

你厂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年加工 2000 万件热处理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下里溪工业基地百佳乐大道 5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2000 万件热处理产品的生产能力。

三、你厂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油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

范》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03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VOCs0.00008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厂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

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应急管理局，永康市石柱镇人民政府，
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7日印发

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07.26	2023.07.27
钢材轴承、 芯轴	年加工2000万件钢材轴 承、芯轴	6.67万件钢材轴 承、芯轴	6.18万件钢材轴承、 芯轴	6.10万件钢材轴 承、芯轴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单位盖章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YK/GF 043 -2023 号 A

甲方(委托方): 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液态	2	3000	
2	废淬火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1	2500	
3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0.5	3000	
4	废油抹布	HW08	900-249-08	固态	2	3000	
5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液态	2	3000	
6	以下为空						
7							
8							
9							
10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1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5%,含氟(F)<0.2%,含重金属<5mg/T, 6.5<PH<12.5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验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2)

有害物质范围 (%)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2 \leq \text{氯} < 3$ 或 $1.5 \leq \text{硫} \leq 2.5$	+200	
$3 \leq \text{氯} < 5$ 或 $2.5 < \text{硫} \leq 4$	+400	
$\text{PH 值} \leq 6.5$ 或 $\text{PH 值} \geq 12.5$	-	原则上不接收
$\text{氯} > 5$ 或 $\text{硫} > 4$, 强酸性、强碱性	-	均不接收

3、本合同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 / () 元, 合同期间内 (考虑乙方生产情况, 需提早预约, 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 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 (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合同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 80% 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 乙方不退还预付处置费且不作延续之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 则退还预付处置费或延期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甲方应于本合同拟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处置费 (拟处置数量 * 处置价格 + 单趟运费, 未约定处置数量及年处置费用低于 5000 元的均按最低 5000 元计费), 若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 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待本合同拟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 则由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 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 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如甲方拖欠处置费, 经乙方催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 (未约定处置数量的按 5000 元处置费折算后的处置数量为准), 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的签订量, 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 0.5 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待合同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 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的, 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有剩余指标的前提下), 待合同签约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批次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7000141 号) 范围之内, 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 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 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 (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 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 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 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 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 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 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 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 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 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 如乙方不能接受的, 将及时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合同, 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

理

★

必事

浙江

★

专用章

2017.12.12

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4 危废仓库照片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78407620558X9001R

单位名称：永康市马记热处理厂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基地百佳乐大道5号第2幢

法定代表人：马兴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基地百佳乐大道5号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07620558X9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26日至2028年07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